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